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、身體自主權及教導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並彰顯團體認同，培養群性、紀律與團體生活。
- 三、服裝類別：
 - (一)制服：
 1. 夏季制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、長褲、裙子。
 2. 冬季制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制服或運動服外套、領帶。
 - (二)體育服：
 1. 夏季體育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、長褲。
 2. 冬季體育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長袖外套。
 - (三)特色服裝：依高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完成申請。另學校紀念服裝製作，亦須按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申請及製作。
- 四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 - (一)學生可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，惟學校辦理下列重要活動時不可混穿：
 1. 週（朝）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 3. 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 - 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及返校打掃等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 - (三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（涼）鞋或打赤腳。
 - (四)學生服儀及髮式掌握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自律等原則。
 - (五)學生校服、體育服式樣不得任意變更形式、顏色或加裝花樣；鈕扣依規定扣好。
 - (六)女生裙擺以及膝為原則。
 - (七)學號依規定繡製，學號繡法如附件。
 - (八)特色服裝僅於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規定之時間及場合穿著。學校紀念服裝可視為校服穿著。
 - (九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十)不得佩戴耳環、舌環、戒指，手鏈、項鍊不得外露；不得化妝、塗口紅、指甲油；指甲、鬍鬚定期修剪。

五、服儀檢查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各項集會時由學務處及教官室實施檢查。

(二)不定期檢查：所有師長得隨時隨地檢查學生服儀。

(三)複檢：

1. 服儀違規複檢均採「按次複檢」之原則，師長開立服儀違規登記單後，服儀違規同學於次日向開立違規登記單之師長或教官實施複檢。若因故未能配合次日複檢者，一律於返校後完成複檢，並出示請假卡證明或導師開立證明。

2. 複檢紀錄：

(1)合格：服儀違規紀錄刪除。

(2)不合格：持續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
(3)複檢未到：登錄至校務行政系統。

(四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以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

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繡字樣式說明：

1. 白色襯衫校服(冬、夏季)與白色運動服(冬、夏季)上衣均繡深藍色楷體字，校名及學號繡於校徽口袋上方位置，由左向右(與阿拉伯數字方向相同)；(如上圖所標示)。

2. 深藍色制服外套及冬季深藍色運動服外套均繡金黃色楷體字，繡法規定與前項相同。

3. 校服均不繡姓名。